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東小字第179號

原告 順興百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有亮

訴訟代理人 詹穎霏

被告 溫思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108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13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，經送車廠估修結果，其必要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,684元（含鈹金費用2,400元、塗裝費用17,200元、零件費用15,084元）等情，業據提出估價單影本為證，並觀該估價單所列各維修項目包含後保險桿、後箱蓋、右後雷達之鈹金、塗裝等項目，均針對系爭車輛後車尾所進行修復，與系爭車輛受撞擊位置相符，應可認定為本件車禍所致，且上開各項費用均屬合理。又被告亦未提出證據證明上開維修費用並不合理，是該部分辯詞，尚不足採。從而，原告所提出估價單上記載之維修方式及金額應屬可採。另系爭車輛於民國104年12月出廠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參，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，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法理，可推定其為104年12月15日。又從系爭車輛出廠日至本件事故發生日（即114年3月8

日)止,已逾5年之使用時間,故以5年計,而系爭車輛修復之零件費用為15,084元,扣除折舊金額後為1,508元(計算式:15,084元 $\times$ 1/10=1,508元,元以下四捨五入),是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必要修復費用為21,108元(計算式:鈹金2,400元+塗裝17,200元+扣除折舊後零件1,508元=21,108元),原告請求逾此金額部分,即屬無據。

二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1,108元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;逾此範圍之請求,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書記官 辛旻熹

附錄: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:

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,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,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: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,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,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: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下列各款事項: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